

#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淄高新管执（建处字〔2019〕第 KC05-13-01 号）

##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淄博乾源混凝土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在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，存在替施工企业代打混凝土标准试件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山东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、《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五十二条之规定，并且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调查（询问）笔录》等证据佐证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山东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、《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五十二条之规定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下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现依据 《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之规定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：30000.00）的罚款。

履行方式和期限：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高新

区质安站（地址：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 113 号傅山大厦 806 室）  
领取《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》到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建设  
银行、工商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款，到期不缴纳罚款，每日按罚款  
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 
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  
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  
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19年5月13日